

海丰县人民政府 征地公告

海府公[2016]4号

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（建）字[2016]400号文批复，同意可塘镇可新村双贵山经济合作社属下的15.2547公顷集体农用地、2.1389公顷集体未利用地（合计17.3936公顷集体土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地类和征地用途：征收的17.3936公顷土地中：农用地15.2547公顷（耕地1.0280公顷、林地13.4278公顷、养殖水面0.285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5132公顷），未利用地2.1389公顷。经完善征地手续后作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土地位置：其四至范围详见该宗地勘址定界图。

三、有关事项：在被完善征收手续的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者、使用权人（涉及土地权属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），应在本公告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明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；在规定登记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；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抢建、抢种的，将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天内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[2016]400号）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登记地点：可塘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林德森（可塘镇政府），电话：6762286

陈光怡（可塘国土资源所），电话：6762286

登记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10月18日止。

特此公告

